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文件

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近年来，各养老机构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要求，在各级民政部门指导下，不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努力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，成效明显，但有个别养老机构还存在老年人入住健康评估不健全、护理人员管理服务不到位、不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等方面的问题，充分反映出个别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政治观念不高、大局意识不强、管理方法简单，必须及时改进，为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做好老年人入院评估工作

各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工作，建立入院评估制度，在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时，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入院和照料护理等级。在经评估后确定老年人入院时，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

在老年人入院后，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和饮食、起居、清洁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，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、设备及用具，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，要保障老年人生存权益，不得以任何条件和方式虐待老人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医疗救治工作

在老年人入院后，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，做好疾病预防工作，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，应当第一时间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人员招聘工作

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对身份不明的人员，养老机构不得招聘，对身份有异常的人员，在招聘时还应提供无犯罪证明。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、康复、消防等服务的人员，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。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。

五、进一步做好人员管理工作

经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，养老机构应及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管理等事项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，并协商确定劳动报酬，在工作人员离岗时，应及时与发放劳动报酬，避免拖欠工资事项发放。

六、进一步做好人员思想工作

养老机构负责人要定期对工作人员和入院老年人开展谈心工作，对发现的工作人员有异常思想行为的，要及时帮助解决思想困难，化解矛盾。

七、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

养老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应急预案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，在各出入口、接待大厅、值班室、楼道、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，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并定期检测、维修，开展日常防火巡查、检查，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。

八、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要按照上级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《民政部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》和《昆明市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“十三条”措施》，落实好疫情主体责任，确保疫情不发生，不传播。

附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

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

2021年2月26日